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3號

原告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桂芳

被告 力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43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6,53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

02

法 官 巫淑芳

03

法 官 謝長志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
06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08

書記官 林舒涵